

21 世纪通才系列教材

经济法

通论

黎江虹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2.29

228

2006

21 世纪通才系列教材

经济法

通论

主 编 黎江虹

副主编 杨守信 陈 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通论/黎江虹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9

(21 世纪通才系列教材)

ISBN 7-301-11019-7

I. 经… II. 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1554 号

书 名: 经济法通论

著作责任者: 黎江虹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艳 付 琴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019-7/D · 155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5 印张 524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7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立法	15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1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1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6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56
第二节 所有权	62
第三节 用益物权	66
第四节 担保物权	68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72
第二节 专利法	74
第三节 商标法	82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6
第八节 典型合同.....	118

第六章 竞争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3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6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51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消费者及其权利.....	173
第二节 经营者的义务.....	180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	182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84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产品与产品质量立法.....	18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管制度.....	192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与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97
第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概述.....	202
第二节 财政预算法律制度.....	206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13
第四节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218
第五节 财政信用制度.....	221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24
第二节 商品税法律制度.....	230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44
第四节 财产税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252
第五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64
第十一章 银行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72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76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86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292
第五节 政策性银行法.....	301
第十二章 证券法律制度	30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06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1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14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中介机构·····	324
第五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327
第十三章 保险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31
第二节 保险合同制度·····	336
第三节 保险业监管制度·····	351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36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61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365
第三节 汇票制度·····	370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制度·····	378
第十五章 外汇法律制度·····	382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立法·····	382
第二节 外汇管理基本制度·····	384
第十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395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95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权利和价格行为·····	398
第三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和调控措施·····	400
第十七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05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405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10
第十八章 环境资源法律制度·····	41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17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23
参考文献·····	429
后 记·····	433

第一章 导 论

内 容 提 要

在分析市场经济及其运行机制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生、发展与特点的基础上,本章主要阐述市场经济的法律需求,以及由此决定的经济法律制度基本框架,并说明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为实现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需要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调节作用,同时也需要发挥国家(政府)作用,对经济生活进行适度的干预与调控。我们应当正确处理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制是其内在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需要市场主体法律制度、财产权法律制度、合同等市场交易法律制度、市场竞争法律制度、商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法律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环境资源法律制度等。这些构成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并正在不断使之完善,保障实施。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

一、市场经济及其运行机制

市场经济是指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的经济形式。资源指人力、物力和财力,包括劳动(力)、资本、技术、自然资源(如土地、矿产)、信息等,相对于人类需求来说,具有稀缺性。人类从事社会生产的过程,就是利用和配置资源的过程。通过市场抑或通过计划都可以实现资源的配置和利用。但经济实践证明,在现代社会,一个国家通过市场配置资源是最为有效的。

市场指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完善。它包括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消费资料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一般商品市场,也包括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产权交易市场、信息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因而,市场经济体现了资源的商品化交换。但市场经济不是简单

的商品经济,从经济发展史讲,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化的商品经济。当商品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客观上要求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时,市场经济才得以产生。市场经济经历了从近代自由市场经济到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 平等性,即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这种平等性既意味着当事人没有社会地位的差别,也意味着在交换中要遵循等价交换原则(价值规律)。(2) 竞争性,即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竞争。竞争是商品交换得以进行的前提,能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实现,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必要条件。(3) 契约性,即市场主体之间实现商品交换是通过缔结合同、履行合同而完成的,没有契约性也就没有商品交换。(4) 开放性,即市场不是封闭的,全国是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并同世界市场联系在一起。开放性是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广泛发展的要求。(5) 法制性,即市场经济运行有健全的法制基础。健全的法制是协调和处理矛盾、体现公正平等的依据和准则,维护公平竞争的保证。越高度发展的市场经济,越需要法律制度的健全完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根据价格、供求、竞争等市场信号和自身的生产经营条件,自主决定扩大或减少某种商品的生产和需求,市场自发地调节着资源在社会范围内的分配,实现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这一点已经为经济学理论和市场经济实践充分认同。

但是,强调市场机制调节经济的基础作用,并非意味着市场这只“无形之手”是唯一的、万能的,任何夸大市场作用或将市场作用绝对化的观点、学说都是不可取的。尤其是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了现代市场经济阶段,更是如此。市场机制不能解决所有经济问题,存在着“市场的失灵”,这主要表现在:(1) 市场机制无法克服市场主体行为的外部效应问题;(2) 市场机制无法有效实现公共产品的供给和公共资源的利用;(3) 市场机制无法解决垄断行为和自然垄断现象;(4) 市场机制无法解决信息的不充分和不均衡现象;(5) 市场机制无法克服分配不公现象,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6) 市场机制无法解决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实现宏观经济的协调发展;(7) 市场机制不能应付社会突发事件。

同样,削弱市场作用以至排斥市场作用的做法也是不行的。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基于市场失灵,开始推崇凯恩斯主义,主张国家(政府)对经济生活实行干预和调节,忽视了市场的作用,结果导致政府干预过度,市场作用受到削弱。在后来“滞胀”并存的经济危机面前,凯恩斯国家(政府)干预主义也显得无能为力。与此同时,战后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普遍推行计划经济体制而由政府全面管理经济的做法导致国民经济缺乏活力乃至崩

溃,因而他们开始进行市场取向的经济改革。这些使得人们认识到政府干预的缺陷,即“政府失灵”。“政府失灵”主要表现在:(1)政府居于市场之外,没有随时会受到市场惩罚的压力,这导致政府调控市场的行为缺乏效率和责任心;(2)政府难以完全掌握市场信息,不能保证对经济现象作出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并科学决策;(3)政府官员的权力寻租行为,会导致决策的非理性化和执行的非法性、有欠公正性;(4)官僚化和政策效应递减,导致效率低下。

因此,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需要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调节作用,也需要发挥国家(政府)作用,对经济生活进行适度的干预与调控。这就产生了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如何处理的问题。事实上,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各国经济被称为‘混合经济’,在市场与政府互相作用之下进行经济活动。”^①在经济活动中,必须始终由市场对资源进行配置,应当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同时,政府也应成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必要因素和“有形之手”。市场与政府存在着互补的关系。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凡是市场机制无法解决的,就需要政府干预;凡是市场机制能够解决的,就无需政府干预。

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的方式,不存在姓“资”姓“社”的问题。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只是表明,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渐进的过程。建国以来近三十年,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92年十四大正式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次年,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勾画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此后10年,中国经济改革坚持了市场取向,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市场机制逐步成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方式;二是企业逐步成为对市场信号做出反应和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利润的微观主体。2001年我国成功地加入WTO。2003年秋,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主要目标是: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

^① [日]青木昌彦等编著:《市场的作用,国家的作用》,林家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年版,第83页。

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主要任务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完善宏观调控体系、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法律制度;健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这一决定成为我国现阶段深化改革、迈向完全的市场经济的一个纲领性文件。

应当承认,中国目前的市场经济体制还是一种不完全的市场经济体制,这突出表现在政府的过多干预和向国企的政策倾斜。严格来说,中国目前的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完全达到市场经济的法治、平等、竞争等要求。欧美一些主要国家在进行国际贸易反倾销调查中,用它们的市场经济标准来衡量,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概括这些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标准可以得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具有五个共同特点,即独立的企业制度、有效的市场竞争、规范的政府职能、良好的社会信用和健全的法治基础。^① 不过,也应当看到,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贸易环境更加公平,金融业更加开放,2003年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达73.8%,超过市场经济临界水平(60%)^②,中国属于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国经济自由度指数已超过许多被欧美承认为市场经济国家的转型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欧美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频频对华发起反倾销调查,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是不公正的。而自2004年4月新西兰率先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以来,截至2006年3月,已有52个国家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既要发挥市场的作用,也要发挥政府的作用,注重市场与政府关系的互动、互补。从现实情况看,我国市场经济具有以下特征:(1)它是公有制经济成分占主体基础上的市场经济;(2)它是发展中大国的市场经济;(3)它是由计划经济转型而来的市场经济;(4)它是压缩发展阶段的市场经济;(5)它是民主和法治条件尚不完备的市场经济。^③

三、市场经济的法制需求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制是其内在的客观要求。

马克思曾经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

^① 参见“现代市场经济的五大特征”,<http://www.lzyxrx.com.cn/xinxi/jrxx0307214.htm>;“市场经济标准”,<http://finance.sina.com.cn>,2004年05月18日中国网。

^② 参见“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73.8%超市场经济临界水平”,<http://finance.sina.com.cn>,2005年08月15日。

^③ 参见王全兴著:《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93—99页。

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①这段话揭示出商品交换的三个必备条件:主体(商品所有者)、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商品所有者对其商品享有的财产权)、合同(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而主体、所有权和合同无不闪烁着法律的光芒。再者,现代市场经济中许多复杂的市场关系,如票据关系、证券关系、期货交易、融资租赁、产权交易、电子商务等,本身就是法律的创造物。可以说,在高端市场领域,没有法律制度的支撑,就不可能产生相关的市场关系。

不仅如此,为保证市场经济的运行,一方面要克服市场缺陷,发挥政府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要避免政府缺陷,彰显市场作用;这两方面都需要法律制度加以确认并提供保障。其中,内容上包括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交易监管、公共产品提供、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资源开发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商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宏观经济环境控制、社会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安全等,这些都须通过专门法律法规加以规范,确立起市场作用与政府作用的原则和边界。并且,政府干预还需要相应的公法(宪法与行政法)制度为公权力的行使和各种政府经济行为提供一般性的规范,以免政府干预的扩张削弱了市场作用。

应当指出,市场经济对法制的需求是全方位的,包括一国的法律体系乃至整个法制系统。这里只不过概括性地提到了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制度,主要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等部门法的内容。本书主要围绕这些法律制度予以阐述,并将它们概称为“经济法律制度”。

第二节 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经济法律”、“经济法律制度”并非规范的法学概念,它们在我国的政治文献中常常被使用,但所指也不确切。本书使用这样的术语,意在与法学界越来越确定的“经济法”概念相区别,以满足非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上的需要。基于上一节对市场经济及其法制需求的阐述,这里对于“经济法律制度”可作这样的表述:经济法律制度是指市场经济条件下与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总和。

自我国锁定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之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和讨论。1993年,乔石同志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努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该体系框架中必须有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法律,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方面的法律,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法律等四个方面。1994年,全国人大发布了名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的立法规划图,该规划图一共包括5大门类(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保障法、经济刑法)、4个领域(市场主体法、市场秩序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和12个方面(市场主体组织法、市场主体行为法、市场管理和监督法、市场体系法、宏观调控手段法、产业振兴发展法、宏观调控主体法、行政程序法、工资制度法、失业养老保险制度法、劳动保障法、惩治经济犯罪法)。还有学者在不同时间也提出了一些看法,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兼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王家福指出,市场主体、物权、合同、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五个方面的法律制度构成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础^①;知名经济学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成思危认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必须包括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如公司法、企业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范市场基本关系的法律(如合同法、信托法等)以及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和反倾销法等)三个方面^②。

可见,大家对于经济法律制度的外延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一般而言,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要表现为各类企业法律制度,也涉及民事主体(如公民个人、合伙、法人等)制度;(2)财产权法律制度,主要涉及物权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3)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主要表现为合同法律制度,另在一些特定市场领域适用特定制度(如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等);(4)竞争法律制度,主要涉及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和反垄断制度;(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6)商品质量法律制度;(7)财政法律制度;(8)税收法律制度;(9)银行法律制度,涉及中央银行制度、商业银行制度、政策性银行制度、银行业监管制度等;(10)非银行金融法律制度,涉及证券、保险、票据等金融商事制度和金融监管制度;(11)国有资产法律制度;(12)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13)环境资源法律制度。^③

简言之,经济法律制度范围广泛,内容涉及民法领域的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等制度,商法领域的企业(公司)制度、(商业)银行、证券、保险、票据等金融商事

^① 肖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初步形成 五大标志凸现》,《检察日报》2002年9月8日。

^② “成思危表示,与时俱进建立市场经济法律体系”,<http://www.xinhuanet.com>, 2005年3月10日访问。

^③ 也有些不同的归纳,如将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商品质量等法律制度概称为市场管理(规制)法律制度;将财政、税收、中央银行、国有资产等法律制度概称为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将银行、非银行金融商事制度概称为金融法律制度。

制度,经济法领域的竞争、消费者保护、产品质量、财政、税收、中央银行、国有资产等制度,社会法领域的劳动、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等制度。

第三节 经济法律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一、经济法律制度的制定

经济法律制度在我国具有多种表现形式。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和学理认识,通常有以下形式:(1)宪法规范;(2)法律,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3)行政法规,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4)地方性法规,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①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5)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即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6)规章,包括国务院各部(委、行、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单独或联合制定的部门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7)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有权解释。

经济法律制度的制定反映的是经济法律制度的立法活动,包括制定、修改和废止等一系列环节。经济法律制度的制定应当坚持以下原则:(1)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2)法制统一;(3)科学民主;(4)借鉴外国经验与适应国情相结合;(5)稳定性与变动性相结合;(6)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

考察我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制定,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2年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模式以后,立法的步伐明显加快,一系列有关市场经济的新法顺利出台,同时一些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法律也得到了及时的修改,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制度体系。

(一) 关于《宪法》的修订

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于1982年12月4日,当时对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财产权制度等进行了规定。作为根本大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础和依据,《宪法》首先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做出了积极的反映,这表现在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的四个宪法修正案中。198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同时还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93

^①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明确写入宪法。1999年宪法修正案把“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治目标写入《宪法》。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的这些修改使得有关规范的内容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实际,为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也为相关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的制定、修改提供了依据。

(二) 关于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即市场上经济活动的参加者,包括作为个体的公民个人和作为经济组织体的企业。公民个人在参加市场经济活动时,可以表现为多种身份,如商品或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经营者、消费者、投资者、劳动者等。企业是基本的市场主体,包括工商企业和金融企业,充当商品所有者、经营者、投资者。

对市场主体的立法,最早的是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1979年、1986年、1988年先后出台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修正),由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得以确立。

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规定了民事主体制度,主要确立了自然人、法人两类民事主体。自然人指公民个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自然人的规定。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另外,《民法通则》还对合伙的法律地位做出了规定。

198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199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确立起了国有企业法律制度。1990年、1991年、1996年先后发布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镇企业法》确立起了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与国际社会的企业制度相接轨,我国开始废弃按所有制标准给企业定型的做法,改为按出资、责任、组织三位一体的法律标准来确立企业的法律形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此,分别于1993年、1997年、1999年颁布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三部法律。其中,《公司法》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

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公司股份与债券的发行与转让、解散与清算、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它在经过 1999 年、2004 年两次修正后又于 2005 年进行了重大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下调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扩大股东出资财产的范围,降低公司设立门槛,鼓励公民、法人投资创业;二是充实职工民主管理和保护职工权益的规定;三是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的职责等规定,强化内部监督与制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四是从知情权、投票权和退出机制等方面,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合伙企业法》规定了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解散与清算、法律责任等内容。《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了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投资人及事务管理、解散与清算、法律责任等内容。这三部法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开始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构建市场主体结构。这样,我国企业法律形态形成公司、合伙、独资三者并存的格局,并以公司制企业为主。这有利于实现市场主体之间真正的平等,有利于保障交易安全和公平竞争秩序,因而符合市场经济运行的需要。

市场主体立法是以企业立法为主,且主要适用于工商企业,而金融企业另有特殊规定。同时,企业立法中还涉及退出机制。1988 年《企业破产法》和 1992 年《民事诉讼法》对此作出相应规定,但存在很大局限。可以说,我国目前没有一部立足于市场经济的破产法。为此,立法机关已经把制定破产法列入立法规划,现《破产法(草案)》数易其稿。

(三) 关于财产权法律制度

在物权法律制度方面,现阶段我国没有制定《民法典》或专门的《物权法》,有关物权的现行立法规定相当零散。其中,主要涉及《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担保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一些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主要规定有:(1) 财产所有权,包括动产所有权和不动产所有权。不动产所有权分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所有权,其中土地所有权包括国家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两种形式。(2) 用益物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宅基地使用权等。(3) 担保物权,主要包括抵押权、留置权、质权等。目前,物权法草案已向社会公布,进入立法的最后阶段,《物权法》有望出台。

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方面,我国先后制定了《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有明确保护商业秘密的规定,修订后的《刑法》专章规定了对严重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和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人及假冒他人专利者的刑事制裁。

(四) 关于市场交易法律制度

一般认为,市场交易法律制度主要为合同法律制度。在我国,最初是《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三法并存,1999年制定新的《合同法》,废止了以上三部法律,实现了合同法的统一。新《合同法》分总则、分则、附则三编,共23章428条,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以及15种典型合同类型等内容,为促进商品流通、化解交易纠纷提供了基本准则。

1995年颁布的《担保法》和《票据法》也具有市场交易法的属性。《担保法》规定了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五种担保方式,《票据法》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票据制度,这两部法律的出台对于促进资金融通、加速商品交易具有重大意义。

在一些特殊领域,如房地产、证券、保险、拍卖、期货、典当、产权交易、电子商务等方面,当事人的交易规则具有专业性、特殊性,各国立法常常将当事人的交易规则和政府的监管规则在一部法律文件中一并加以规定。我国也不例外,已制定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证券法》、《保险法》、《电子商务法》、《拍卖法》等。

(五) 关于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竞争法律制度、商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等。另外,市场准入监管法律制度以及一些特殊市场的监管法律制度,也属于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

1993年我国先后出台的《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被称为“市场三法”。它们从不同方面规范和约束了主体的市场行为,对于加强市场管理、保障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11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产品质量法》经过2000年的修正,规定了产品质量监督、企业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罚则等内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的保护、争议解决、经营者法律责任等内容。

同时,我国还制定了《标准化法》、《计量法》、《广告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价格法》、《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另外,在一些特殊行业或市场领域的法律法规(如《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邮政法》、《铁路法》、《烟草专卖法》、《民用航空法》、《电力法》、《电信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中,也含有大量具有市场管理性质的规范。

应当说,我国市场管理法律制度不尽完善,甚至没有一部被誉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现有的反垄断法律规范主要包含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之中。

《反垄断法》有待尽快制定出台。

(六) 关于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等。另外,计划统计制度、产业政策制度、国有资产制度等也属于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的范围。

在财政方面,1993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实行分税制改革,规范了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分配关系。而且制定并实施了《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部门预算,改进政府间转移支付,不断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初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的公共财政体制。其中,《预算法》对我国预算体系、预算管理职权、预算收支范围、预算活动程序及其规则等作出了规定。但随着改革的深入,修订《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应当提上日程,另外也要进行配套立法(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2年《政府采购法》规定了政府采购当事人、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质疑与投诉、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为我国实施政府采购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目前,也需要进行相应的配套立法,以保证其可操作性。

在税收方面,立法任务较为突出与迫切。目前已有三部法律,即1992年《税收征收管理法》、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和1991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其中,《税收征收管理法》经1995年修正后,又于2001年作了重大修订,成为税收征管的基本法。它规定了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肯定了纳税人的权利。《个人所得税法》经过1993年、1999年、2005年三次修正,将工资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800元提高到1600元,扩大高收入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范围,减轻了中低工薪收入者的纳税负担,适应了城镇居民收入和基本生活支出增长的新情况。而且,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就三部法律制定了配套法规、规章,并就其他相关税种制定了法规、规章,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契税法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另外,1958年颁布的《农业税条例》因中央决定从2004年开始减免农业税、2005年立法机关最后决定取消农业税这一税种而被废止。这对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在金融调控方面,1983年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国人民银行法》,从法律上使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职能得到分离。之后,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金融管